



守护好盛夏的“雪糕自由”

本报记者 徐艳红

今年夏季全球持续高温，异常炎热，国内多个省份，如四川、上海、浙江、江苏、河南、河北等多地最高气温已超过摄氏40度，很多地区最高气温突破历史极值。高温不减的天气里，除了游泳池里人满为患外，冷饮店的冰柜前同样也是人头攒动，随之，这个夏季，“雪糕刺客”火了。

何为“雪糕刺客”？

“70后”的林女士最初听到“雪糕刺客”有点懵，网上一查才知，“雪糕刺客”是网络流行语，“天价雪糕”的代名词。是指隐藏在冰柜不起眼的位置，看起来其貌不扬，但当你拿去付款的时候，少则几十元、多则上百元的价格刺你一下的雪糕。它就像躲在冰柜里的暗器，不留神就给你狠狠地刺上一刀，因此被网友称之为“雪糕刺客”。

这让林女士回忆想起自己小时候吃冰棍的往事。暑假里，最快乐的事就是晚饭后跟随家人一起去5公里外的部队看露天电影。电影放映前，部队冰棍销售部的窗口里三层外三层聚满了人。5分钱一根的冰棍到手后，林女士坐在还有点烫屁股的广场上，一边欣赏着电影，一边慢慢嚼着冰棍，那感觉至今回忆起来都是甜丝丝的。

如今，冰棍改叫雪糕，价格贵得不是一星半点，可林女士觉得自己能接受的也就是2至3元最多4元一根的雪糕。听说钟薛高是网红雪糕，林女士在京东一查，有4根72元的还有4根88元的，“这样的雪糕什么味，我没吃过，也不知道，但肯定没有我小时候在部队吃的那个冰棍美味。”

针对“雪糕刺客”，有人评论说，“不认识的雪糕，没有问清楚价格的雪糕都不要随便拿”，还有网友调侃说“有些雪糕贵也是有道理的，毕竟还没吃，心就已经凉了”，由此可见，这种“雪糕刺客”把网友伤得有多么惨烈！

受到“雪糕刺客”攻击，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夏日炎炎，冰冰凉凉的雪糕本是消暑降温的不二选择。然而，面对“雪糕刺客”的频频攻击，消费者如



资料图

如何才能守护好自己的“雪糕自由”？只能自认倒霉吗？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孙雯表示，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情权、公平交易权、获得赔偿权；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消费者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同时，孙雯表示，该法也明确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

权益争议双方无法协商和解的，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寻求救济：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消费者在受到“雪糕刺客”攻击时，如果发现商品没有标价或者售价与标价不符，认为自身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受到侵犯，可以通过上述多种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售卖“雪糕刺客”，经营者应承担什么责任？

1998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也明确规定不标明价格

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所以，孙雯说，经营者不进行明码标价售卖“雪糕刺客”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该法对于售卖“雪糕刺客”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处罚方式。价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今年以来市场上肆虐的高价雪糕乱象，市场监管总局于2022年4月14日发布《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予以重拳整治，已于7月1日起施行的该新规，明确了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属于价格欺诈行为。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根据上述规定，经营者不明码标价售卖高价雪糕是一种价格违法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将会面临相应的行政处罚。

此后，社交平台上，“发现雪糕不标价可立即投诉”“7月起‘雪糕刺客’或将无处遁形”等话题增多。

政府可以干预“雪糕刺客”定价吗？

当前市场上存在的“雪糕刺客”乱象，折射出商品或服务的定价合理性的问题。孙雯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条规定，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该法第三章对政府指导价和定价进行了规定。由于雪糕不属于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范围，应当实行市场调节价，也即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但是，市场调节价也应当接受法律监督、规制，经营者必须在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之下，合理考量经营成本，以不扰乱市场秩序为前提，制定合理的售价，否则也可能构成相关价格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降低证明标准，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率

徐小飞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家庭暴力范围、特殊主体保护、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申请主体范围、证据证明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规定》于8月1日起施行。

2016年3月15日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创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设立一面“法律隔离墙”，为受害者提供了一种独立的司法救济途径，可以有效预防、制止家庭暴力行为。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这与当前高发的家庭暴力相比，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率、核发率显然并不高。

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率不高的原因有很多，实践中，不少申请人被裁定驳回的主要原因是证据不足，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的特征，受害者由于证据意识不强，没有收集、保留相关证据，再加上反家庭暴力法没有对家庭暴力的举证责任、证明标准予以明确规定，有的法官即更倾向于持审慎态度，采用“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审查决定是否核发保护令。

诉讼中，证据的种类多少、充分与否、证明力大小直接决定诉讼请求，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及法院审理案件影响都很大。《规定》与时俱进，根据家庭暴力发生的特点，列举了10种证据形式，将“当事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证言”等纳入了法定证据范围，这为统一裁判标准、指导审判实践提供了明确的法律规范，也为家庭暴力受害者

留存、收集证据提供清晰的指引。

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仍然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原则，但应根据该案件的特点，适当减轻申请人举证责任。《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由此可见，《规定》明确了核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较大可能性”，而不需要达到“高度盖然性”，这有利于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负担，有利于高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建议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明确，申请人提供家庭暴力行为或现实危险的初步证据，被申请人虽不予认可，但又无法提供反证的，即可认定存在家庭暴力或危险，应当及时核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因为，只有降低举证难度，进一步清除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过程中各种障碍，筑牢又严又实的反家庭暴力司法“堤坝”，才能又快又实地惩治家庭暴力行为。

法律制度的功能得以发挥的前提是能被广泛适用，而不是被束之高阁。只有建立有利于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证据制度，降低证明标准，减少受害者维权成本，减轻其诉累，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率，才能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功能与价值，让家庭暴力受害者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让家庭成为遮风挡雨的港湾，而不是暴风雨的源头。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 资讯

最高法：

全国法院平均当场立案率95.7%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效。人民法院全面施行立案登记制改革7年多来，全国法院平均当场立案率95.7%，长期困扰群众的“立案难”问题已经成为历史。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诉讼服务中心主任钱晓晨介绍，2015年5月1日，人民法院全面施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截至今年6月30日，全国法院累计登记立案13837.17万件，其中，民事一审9306.25万件，行政一审187.89万件，刑事自诉13.30万件，国家赔偿10.85万件，首次申请执行4318.88万件，全国法院平均当场立案率95.7%，天津、上海、浙江、福建、重庆、云南等地当场立案率超过98%。

公正高效化解矛盾、定分止争，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责。特别是2019年以来，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推动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参与、推动、规范、保障作用。类型化调解室和速裁团队在全国法院

诉讼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全覆盖。

2020年，全国法院受理诉讼案件数量在2016年、2019年先后突破2000万件和3000万件关口的情况下，出现2004年以来的首次下降，特别是民事诉讼案件以年均10%的速度持续增长15年后首次下降。

同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大力发展在线调解。2021年，全国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610.68万件，同比增长43.86%，今年上半年，诉前调解成功案件330.43万件，同比增长26.38%。2021年，在线调解量超过1000万件，今年上半年，在线调解量超过572.25万件。2018年至今，在线调解案件累计超过2962万件。今年上半年平均每个工作日有4.68万件纠纷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调解，每分钟就有57件成功化解在诉前，平均调解时长12天，不到一审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1/3。远隔千里的当事人不用往返奔波，就能及时解决纠纷。

2021年，全国法院速裁快审案件871.51万件。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速裁快审案件346.71万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中国法院开创了纠纷矛盾化解新天地。

司法部：

2022年基本解决全国“无律师县”问题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7月29日，司法部举行推动基本解决全国“无律师县”问题新闻发布会，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赵振华在介绍司法部推动基本解决全国“无律师县”问题取得的成果时表示，力争在2022年基本解决全国“无律师县”问题。

发布会当天，西藏、青海、四川、黑龙江、山西等省(区)司法厅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同步为“无律师县”律师事务所颁证。72名律师将在海拔最高、氧气最稀缺、条件最艰苦的46个县留下“人民律师”的足迹。

近年来，司法部通过组织律所设立分所、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和“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等，全面实现了律师法律服务在县域层面的全覆盖。然而，西藏等地“无律师县”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环境恶劣、条件艰苦的县只有律师志愿者，严格来讲还是“无律师县”。

今年年初，司法部开始对全国“无律师县”情况进行了摸底，综合考虑“无律师县”的海拔高度、人口数量、法律服务的需求等因素，确定将西藏等6个省区的46个“无律师县”纳入今年解决范畴。

为此，司法部动员相关律师事务所及所在的律所带头到“无律师县”去设立分所，同时承担对口援藏任务的北京、天津、河北、黑龙江、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湖北、湖南、广东、陕西等13个省市，组织动员28家律所到“无律师县”去设分所。此外，黑龙江、四川、山西、甘肃等地盘活本省的律师资源，组织大中城市的律所到本省的偏远地区“无律师县”设分所。

赵振华介绍，为将优质的法律服务资源引入到欠发达地区，推动“无律师县”的律师人才培养从“输血”向“造血”转变，带动这些地区逐渐培养一支属于自己的律师队伍，今年5月司法部印发了通知，部署西藏等6个“无律师县”所在地的司法厅(局)对“无律师县”分所设立开设了“绿色通道”。

下一步，司法部将持续强化对欠发达地区律师工作的支持指导，关心关爱这些地区律所的生存发展和律师的工作生活，确保这些律所和律师能留得下来、干得出色、同时继续深化“1+1”和“援藏律师服务团”等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享有公共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因个人信息被他人冒用而成侵权被告？

法院：证据充分，不用担责！

夏旭 吴桐

■ 基本案情

文某是一位旅游领域的新媒体作者，经常在网上发布旅游摄影作品。可文某突然发现，“搜狐网”一账号在2020年8月1日发表的文章中，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了其发布于马蜂窝网的50幅摄影作品。文某遂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搜狐公司提供的后台用户注册信息显示上述搜狐号的实名认证人为赵某。文某据此主张，赵某和搜狐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法院判决赵某和搜狐公司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赵某辩称，涉案账号系其相关身份信息被泄露后，他人利用

其身份信息注册，其对此并不知情。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搜狐号的实名认证人为赵某，且注册信息中含有赵某本人的手持身份证件图片，可以认定该账号的注册使用人为赵某。赵某虽否认该事实，但并未提交相反证据，应承担不利后果。最终一审法院判决赵某向文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赵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涉案注册邮箱为虚假邮箱，涉案注册手机号在该注册时间段的实名认证机主并非赵某。其次，根据赵某提交的微信支付记录及百度地图查询结果可以认定，赵某于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3日均在山东省某县活动。并根据搜狐公司提交的后台查询记录显示，涉案账号于该时段连续日期的登录IP均为黑龙江省某县。且本案诉讼前，该账号的登录IP几乎均在黑龙江省，具有一定连贯性。第三，根据赵某提交的住院病历，其于2021年1月23日至26日在山东省某县医院住院，故可以认定2021年1月24日和25日在黑龙江省某县登录使用涉案搜狐号的行为并非赵某。第四，虽然涉案搜狐号的注册信息中有赵某手持身份证的照片，但该实名认证方式并非人脸识别，仅可通过上传手持身份证照片申请注册。

综合以上事实，法院认为，在案证据虽未达到确凿之程度，但根据民事案件优势证据原则，赵某并非涉案侵权行为实施人的事实已具有高度盖然性，应认定该事实存在，文某要求赵某为涉案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不足。据此，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文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法官释法

本案虽是一起普通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却暴露了近年来公众关注度较高的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如果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实施侵权行为，被冒名者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从两个方面回答了

家住山东的赵某没想到自己有一天会被告上法院，原因是“自己”在互联网平台开设账号发布侵权图片，可明明自己什么也没干啊！为此，疑似个人信息泄露的赵某只能开启一场证明“我不是我”的终极哲学之路。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终审审结了一件疑似因个人信息泄露引发的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认定根据民事案件优势证据原则，赵某并非涉案侵权行为实施人的事实已具有高度盖然性，判决驳回原告权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打通食品安全监管治理“最后一公里”

近日，河南省政府食安办、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中央、省级新闻单位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采访活动。记者在漯河市了解到，该市全域推进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蔬菜农残快检”和“守查保”专项行动，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打通食品安全监管治理“最后一公里”。

文/王有强 摄影/刘皖申